

全体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记录

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时25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史密斯先生（英国）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6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1—52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3)/INF/7 号文件。

¹ GC(53)/COM.5/1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

16.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GC(53)/COM.5/L.8 号文件)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提到第 5 段时建议将“呼吁”改为“鼓励”，以便与第 3 段结尾使用的文字保持一致。
2. 加拿大代表在英国代表、西班牙代表和日本代表的支持下说，应保留“呼吁”一词，以便对为实现普遍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所作的努力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因为该公约是比作为第 3 段主题的“实物保护公约”具有更广泛影响的一项公约。
3. 埃及代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支持下建议要么用“鼓励”，要么使用“请”。
4. 加拿大代表的主张是保留“呼吁”一词，他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只有通过普遍加入才能确保发挥其功效。
5. 埃及代表说，已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似乎倾向于用“呼吁”，而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则倾向于用“鼓励”。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该国是该公约的签署国，认为应该普遍加入该公约，但对于不是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通过而且给原子能机构规定了义务的公约而言，该国代表团认为应用“鼓励”而不是“呼吁”。
7. 主席建议秘书处适时拿出的决议草案的修订版将这两个备选案文放在方括号中。
8. 会议同意如上。
9. 主席回顾，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期间，俄罗斯联邦代表曾建议对第 7 段进行修改，即在“倡议”后加上“尤其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10. 意大利代表和大韩民国代表对建议的修订表示支持。
11. 阿根廷代表在埃及、黎巴嫩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三国代表的支持下对第 7 段提及世界核保安研究所提出疑问，并表示该国代表团对“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知之甚少。
12. 意大利代表支持提及世界核保安研究所。
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坚定地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的修订案；“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已获得原子能机构约半数成员国的支持。

14. 世界核保安研究所是总干事表示支持的一个私营部门组织，该国代表团认为应保留第 7 段中提及它的内容，理由是由于可能被滥用于恐怖主义活动而引起最大关切的大多数核材料就掌握在私营部门手中。
15. 巴西代表说，世界核保安研究所是一个尚未通过其章程也未在原子能机构取得咨询地位的新组织。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根据巴西代表刚才所陈述的意见，该国代表团将不强求保留提及世界核保安研究所。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将“与国际核保安有关的倡议”修改为“国际公认的核保安相关倡议”。
18. 主席说，他认为用“国际公认”代替“国际”的建议是有问题的。
19. 埃及代表说，尽管他在一定程度上也赞同该建议，但他还是同意主席关于该建议有些问题的意见。
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用“国际公认”代替“国际”将给秘书处造成负担，因为这要求它确定哪些倡议可以被视为“国际公认”。
21. 阿根廷代表对建议的修订案表示了疑虑。
22. 澳大利亚代表赞同阿根廷代表的意见，并回顾说，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期间，他曾建议在第 7 段后增加一个新段落或者将新段落与第 7 段合并。如果在第 7 段“建设性的”后面加上“和协调一致的”的措辞，就没有必要增加建议的新段落了。
23.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对委员会中支持在第 7 段提及“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的成员表示感谢时说，该国代表团可以赞同删除提及世界核保安研究所的内容。
24. 埃及代表在提及用“国际公认”代替“国际”的建议时提请注意“与成员国磋商”的措辞，并表示该措辞可以满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关切。
25. 主席说，惟一的未决问题似乎是用“国际公认”代替“国际”的建议，并鼓励各代表团就此进行非正式磋商。
26.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在稍后阶段重新审议第 7 段。
27. 会议同意如上。
28. 黎巴嫩代表在提及第 8 段时建议将“酌情扩大”修改为“酌情扩大和调整”。
29. 英国代表赞同该建议。
30. 印度尼西亚代表建议将“培训计划”改为“核保安培训计划”。

31. 主席认为这两项建议均可接受。
32. 会议同意如上。
33. 埃及代表在提及第 9 段时建议将该段修改为“请秘书处应成员国请求协助成员国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供这类协助，但条件是这种请求符合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的范围”。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支持该建议。
35. 主席认为委员会可以接受该建议。
36. 会议同意如上。
37. 德国代表在提及第 10 段时说，鉴于先前就是否用语气较弱的“鼓励”取代第 5 段的“呼吁”存在不同意见，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用“鼓励”代替“呼吁”。
38. 埃及代表在巴基斯坦代表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支持下说，他看不出这两个段落之间有何相互联系。第 5 段中要求各国加入国际公约，而第 10 段则要求各国不要阻碍处在原子能机构任务核心地位的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
39. 加拿大代表支持用“鼓励”代替“呼吁”。
40. 埃及代表说，他感到困惑的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对它们自己提出的措辞都有疑问。他建议作为折中用“强调必须确保”替代“呼吁各国确保”。
41. 阿根廷代表说，他也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态度感到困惑，特别是正在以核保安为名阻碍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的情况下。
42. 巴西代表强烈支持埃及代表、巴基斯坦代表、印度尼西亚代表和阿根廷代表发表的意见，并呼吁各代表团不要采取报复性策略。
43. 德国代表说，提案国并不执著于自己的建议，因此，可以赞成像埃及代表所建议的那样的措辞。
44. 主席建议在决议草案的修订案文中将“呼吁”“鼓励”和“强调必须确保”都放在方括号中，然后再做进一步讨论。
45. 会议同意如上。
46. 阿根廷代表在提及第 11 段时说，“并进一步呼吁供应国消除将废源再进口到供应国的障碍”的措辞可能给一些国家包括阿根廷带来一些问题，因为这些国家的宪法禁止进口放射性物质。
47. 巴基斯坦代表要求澄清该段背后的原因。

48. 澳大利亚代表说，阿根廷代表提到的措辞似乎是回避像阿根廷这种国家的宪法问题的一个建设性途径。

49. 也许废密封放射源在返还供应国前应被称作“放射性物质”，而非“放射性废物”。

50. 他在对马来西亚代表发表的意见作出回应时说，“再进口”一词也许可以改为“返还”。

51. 在阿根廷代表、西班牙代表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就“消除”一词的西班牙文翻译发表意见后，主席建议委员会稍后再来审议第 11 段。

52.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中午 12 时结束。